

证券代码：300386

证券简称：飞天诚信

公告编号：2021-034

飞天诚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0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飞天诚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20年年度权益分派方案已经2020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现将权益分派事宜公告如下：

一、通过权益分派方案审议及有关情况

1、飞天诚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20年年度权益分派方案已获2020年5月12日召开的股东大会审议通过，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同日刊登于中国证监会创业板指定信息披露网站。

2、公司股本总额自分派方案披露至实施期间未发生变化。若公司股本在此期间发生变动，公司将维持每股分配比例不变，相应调整分配总额。本次利润分配不送红股，不进行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

3、本次权益分派距离股东大会通过权益分派方案时间未超过两个月。

二、权益分派方案

本公司2020年年度权益分派方案为：以公司现有总股本418,044,000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0.20元人民币现金（含税；扣税后，通过深股通持有股份的香港市场投资者、QFII、RQFII以及持有首发前限售股的个人和证券投资基金每10股派0.18元；持有首发后限售股、股权激励限售股及无限售流通股的个人股息红利税实行差别化税率征收，本公司暂不扣缴个人所得税，待个人转让股票时，根据其持股期限计算应纳税额^{【注】}；持有首发后限售股、股权激励限售股及无限售流通股的证券投资基金所涉红利税，对香港投资者持有基金份额部分按10%征收，对内地投资者持有基金份额部分实行差别化税率征收）。

【注：根据先进先出的原则，以投资者证券账户为单位计算持股期限，持股1个月（含1个月）以内，每10股补缴税款0.04元；持股1个月以上至1年（含1年）的，每10股补缴税款0.02元；持股超过1年的，不需补缴税款。】

三、股权登记日与除权除息日

本次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为：2021年5月21日

除权除息日为：2021年5月24日。

四、权益分派对象

本次分派对象为：截止2021年5月21日下午深圳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

五、权益分派方法

本公司此次委托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代派的A股股东现金红利将于2021年5月24日通过股东托管证券公司（或其他托管机构）直接划入其资金账户。

六、其他说明

本次权益分派完成后，根据公司《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本激励计划公告当日至激励对象完成限制性股票归属前，公司有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股份拆细、配股、缩股等事项，应对限制性股票数量进行相应的调整。届时公司将根据相关规定及时履行相应的审议程序及信息披露义务。

七、有关咨询办法

咨询地址：北京市海淀区学清路9号汇智大厦B楼17楼

咨询联系人：吴彼 李居彩

电话：010-62304466-1709

传真：010-62304477

八、备查文件

- 1、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
- 2、公司 2020 年度股东大会决议；
- 2、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确认有关分红派息具体安排的文件。

飞天诚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5月14日